

**第 3101 號公告**

**稅務條例 ( 第 112 章 )**

現公布署理財政司司長業已根據行政長官授權，行使《稅務條例》第 3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蔡淑蓮女士為稅務委員會委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。